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基金概況	1
(二) 業務計畫概要	2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4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二)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三)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3
(四) 支出明細表	14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16
(七) 資產報廢明細表	17
(八) 無形資產明細表	18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四) 呆帳分析表	23
(五) 業務費用分析表	24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總 說 明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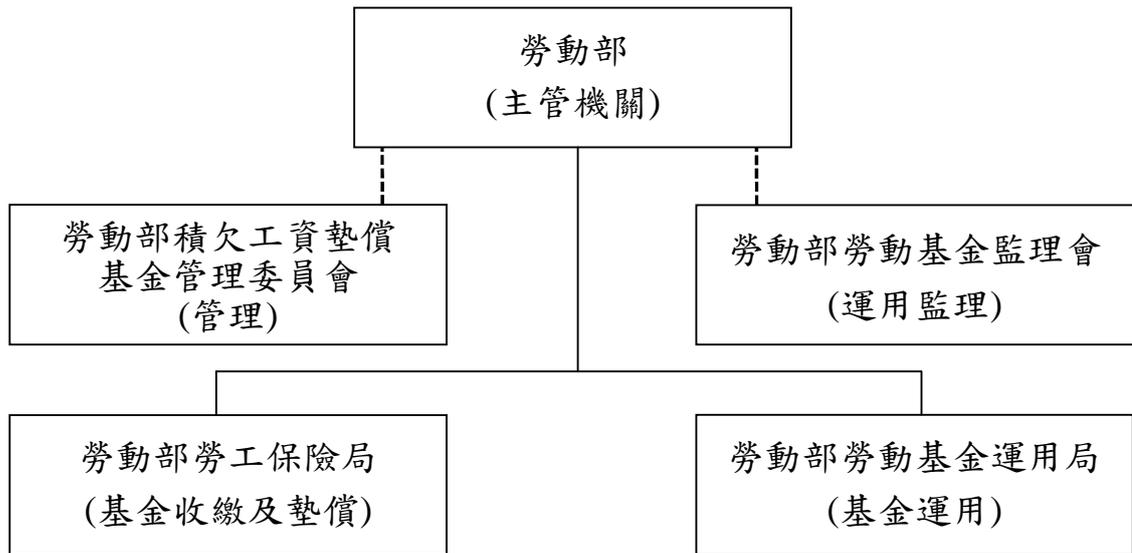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依據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 75 年 2 月 7 日臺 75 內字第 2787 號核定函設立。
- 二、設立目的：政府為使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免於驟失生活依存，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由雇主於平時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本基金先行墊償，以加強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本基金係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76 年 2 月 1 日開始墊償。墊償範圍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至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將本基金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進而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全。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二) 本基金應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動部政務次長 1 人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 (三)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派兼之，統籌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 (四) 基金收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 (五) 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六) 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業務範圍：

- 1.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 3.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二) 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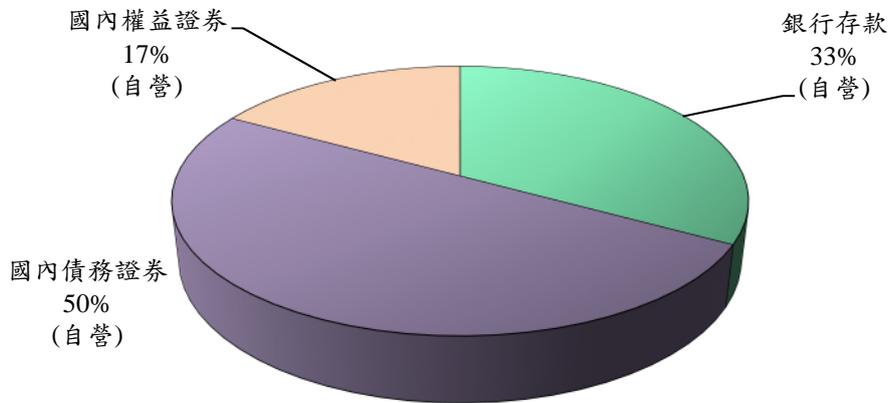
- 1.貫徹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以確保勞工權益。
- 2.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費催收作業，除併同勞(就)保欠費移送行政執行，並持續與地方勞政機關加強合作辦理催繳，共同維護勞工權益。
- 3.確實審查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以保障勞工的生活，並杜絕流弊，以維護基金之健全。
- 4.利用媒體轉帳方式發放墊款，以利勞工安全、迅速領取。

5. 主動關注重大關廠歇業事件勞工，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以期勞工免於驟失生活依存。
6.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追償業務，研議改進追償措施，期能有效提高墊款追償比率。
7. 推展業務資訊化，以加強業務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8. 多方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期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
9. 靈活運用基金，以增加收益。

(三) 營運量值及預期效益：

1. 基金來源：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雇主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按月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基金用途：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作為墊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 (1)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 (2)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3. 基金運用範圍：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
 - (1) 存放於金融機構。
 - (2)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
 - (3) 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 30%）。
 - (4) 購買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票券或債券。
4. 基金運用業務：
 -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例



(2)預計平均營運量 136 億 9,300 萬元。

(3)預計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6,046 萬 1 千元、存款利息收入 2,981 萬 9 千元。

(4)預計投資業務成本 3 萬元。

(5)預計收益率 2.1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10 億 9,86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4,624 萬元，增加 5,240 萬 8 千元，約 5.01%，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6,04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65 萬 2 千元，增加 2,380 萬 9 千元，約 10.06%；存款利息收入 2,9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69 萬元，減少 1,287 萬 1 千元，約 30.15%；提繳費收入 8 億 34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6,194 萬元，增加 4,147 萬元，約 5.44%；雜項業務收入 20 萬 8 千元、收回呆帳 450 萬元及雜項收入 2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 本年度總支出 4 億 6,60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668 萬 7 千元，減少 1,067 萬 4 千元，約 2.24%，其中投資業務成本 3 萬元，與上

年度預算數相同；呆帳 4 億 2,23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605 萬 2 千元，減少 1,371 萬 3 千元，約 3.14%；業務費用 4,36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60 萬 5 千元，增加 303 萬 9 千元，約 7.48%。

(三) 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6 億 3,26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955 萬 3 千元，增加 6,308 萬 2 千元，約 11.08%。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6 億 3,263 萬 5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139 億 7,181 萬 5 千元，共計 146 億 445 萬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9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4,096 萬 8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4,136 萬 2 千元。

(二)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1,530 萬 6 千元。

(三)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1,491 萬 2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購買債券：營運量 68 億 4,700 萬元。

(二) 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營運量 23 億 2,800 萬元。

(三) 購買定期存單：營運量 45 億 1,800 萬元。

五、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一) 本年度預計墊償工資 2 億 4,039 萬 7 千元，呆帳核銷 9,943 萬元，加計前期餘額 10 億 8,560 萬 1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12 億 2,656 萬 8 千元。

(二) 本年度預計墊償退休金 635 萬 7 千元，呆帳核銷 261 萬 5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3,027 萬 9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3,402 萬 1 千元。

(三) 本年度預計墊償資遣費 3 億 613 萬 8 千元，呆帳核銷 1 億 1,166 萬 8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12 億 3,508 萬 6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14 億 2,955 萬 6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85,787	100.00	總收入	1,098,648	100.00	1,046,240	100.00	52,408	5.01	
359,395	30.31	投資業務收入	260,461	23.71	236,652	22.62	23,809	10.06	詳第11頁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69,151	5.83	存款利息收入	29,819	2.71	42,690	4.08	-12,871	-30.15	詳第12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748,793	63.15	提繳費收入	803,410	73.13	761,940	72.83	41,470	5.44	詳第13頁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982	0.17	雜項業務收入	208	0.02	208	0.02	-	-	主要係收回代墊款逾期償還利息。
6,027	0.51	收回呆帳	4,500	0.41	4,500	0.43	-	-	已轉銷呆帳墊償案件經司法途徑收回之收入。
438	0.04	雜項收入	250	0.02	250	0.02	-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費用。
1,092,312	92.12	總支出	466,013	42.42	476,687	45.56	-10,674	-2.24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223	0.02	投資業務成本	30	-	30	-	-	-	
1,054,160	88.90	呆帳	422,339	38.44	436,052	41.68	-13,713	-3.14	
1	-	雜項業務成本	-	-	-	-	-	-	
37,928	3.20	業務費用	43,644	3.97	40,605	3.88	3,039	7.48	
93,475	7.88	本期賸餘(短絀)	632,635	57.58	569,553	54.44	63,082	11.08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4,499,330	100.00	賸餘之部	14,604,450	100.00	
569,553	3.93	本期賸餘	632,635	4.33	
13,929,777	96.07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971,815	95.67	前期未分配賸餘包括： 1.截至108年底未分配賸餘13,402,262千元。 2.109年度本期賸餘569,553千元。
-	-	分配之部	-	-	
14,499,330	100.00	未分配賸餘	14,604,450	100.00	留存本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32,635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9,912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72,7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31,755	1.提存呆帳 422,339千元 2.折舊 75千元 3.攤銷 1,725千元 4.其他淨增(係增加催收墊償工資240,397千元、催收墊償退休金6,357千元及催收墊償資遣費306,138千元)。 5.流動資產淨增 -203,022千元 6.流動負債淨增 2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40,968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47,987	利息收現。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70	係減少其他金融資產(含3個月以上1年以下定期存款)。
增加投資	-289,131	係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減少其他金融資產(含1年以上定期存款)之投資淨增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80	係增加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3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91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有價證券	6,847,000	1.90%	1年	130,093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公債、庫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利息收入。
股票及受益憑證	2,328,000	5.60%	1年	130,368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投資利益。
合 計	9,175,000			260,46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買入定期存單	4,518,000	0.66%	1年	29,819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定期存款。
合 計	4,518,000			29,81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適用業別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單位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人數	平均月提繳工資	每月提繳工資總額 (新臺幣元)	提繳率 2.5 ‰	每月應提繳額 (新臺幣元)	全年應提繳額 (新臺幣千元)
一、農林漁牧業	2,974	20,249	29,200	591,270,800	2.5 ‰	147,818	1,774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5	3,460	35,200	121,792,000	2.5 ‰	30,448	365
三、製造業	95,098	2,650,396	35,400	93,824,018,400	2.5 ‰	23,456,005	281,472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11	22,707	43,850	995,701,950	2.5 ‰	248,925	2,987
五、用水供應及染整治業	3,659	39,165	32,650	1,278,737,250	2.5 ‰	319,684	3,836
六、營建工程業	45,191	323,398	33,000	10,672,134,000	2.5 ‰	2,668,034	32,016
七、批發及零售業	185,265	1,655,365	33,600	55,620,264,000	2.5 ‰	13,905,066	166,861
八、運輸及倉儲業	9,841	247,123	39,210	9,689,692,830	2.5 ‰	2,422,423	29,069
九、住宿及餐飲業	29,729	396,320	26,180	10,375,657,600	2.5 ‰	2,593,914	31,127
十、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1,771	270,302	40,290	10,890,467,580	2.5 ‰	2,722,617	32,671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	7,657	354,543	41,370	14,667,443,910	2.5 ‰	3,666,861	44,002
十二、不動產業	14,295	106,122	34,640	3,676,066,080	2.5 ‰	919,017	11,028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610	345,458	37,280	12,878,674,240	2.5 ‰	3,219,669	38,636
十四、支援服務業	15,203	341,940	29,390	10,049,616,600	2.5 ‰	2,512,404	30,149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481	100,069	36,900	3,692,546,100	2.5 ‰	923,137	11,078
十六、教育業	16,918	194,082	28,800	5,589,561,600	2.5 ‰	1,397,390	16,769
十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998	457,116	35,700	16,319,041,200	2.5 ‰	4,079,760	48,957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929	53,160	30,000	1,594,800,000	2.5 ‰	398,700	4,784
十九、其他服務業	22,645	159,025	33,180	5,276,449,500	2.5 ‰	1,319,112	15,829
合 計	531,000	7,740,000	34,600	267,803,935,640	2.5 ‰	66,950,984	803,41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23	投資業務成本	30	30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定存利息匯款手續費。
1,054,160	呆帳	422,339	436,052	詳第23頁呆帳分析表。
245	催收提繳費	1,101	997	
383,422	催收墊償工資	173,903	207,828	
4,507	催收墊償退休金	6,354	6,791	
665,986	催收墊償資遣費	240,981	220,436	
1	雜項業務成本	-	-	
37,928	業務費用	43,644	40,605	行政經費由基金孳息支應，詳第24頁業務費用分析表。
1,092,312	合 計	466,013	476,68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8	-	108	
機械及設備	108	-	108	係汰換個人電腦4台。
合 計	108	-	10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96	540	106	1,043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6	-	-	26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1	-	-	11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33	540	106	1,07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6	-	9	75
業務費用	66	-	9	7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折 舊	提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	97	0			
機械及設備	97	97	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751	2,886	電腦軟體	280	
1,502	2,775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181	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及辦理公文流程、出納管理及薪資整合、檔案管理、電腦語音答詢傳真回覆系統開發及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共181千元。
249	111	購置電腦軟體費	99	賡續購置1萬元以上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共99千元。
1,751	2,886	合 計	280	

參 考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3,431,040	資產	14,633,265	14,000,610	632,655
5,966,022	流動資產	5,468,216	5,255,217	212,999
261,947	現金	314,912	315,306	-394
261,947	銀行存款	314,912	315,306	-394
5,433,726	流動金融資產	4,946,503	4,750,267	196,236
1,240,694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3,162	2,046,756	196,406
269,09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69,091	269,091	-
4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3,523,9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4,250	2,434,420	-170
270,349	應收款項	206,801	189,644	17,157
3,698	應收收益	3,698	3,698	-
140,906	應收利息	67,532	55,607	11,925
122,494	應收提繳費	132,294	127,077	5,217
3,252	其他應收款	3,277	3,262	15
7,356,739	投資	8,928,203	8,639,072	289,131
7,356,739	非流動金融資產	8,928,203	8,639,072	289,131
900,00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0,000	-
12,33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339	12,339	-
3,6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6,085,554	5,796,303	289,251
2,794,4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0,310	1,930,430	-120
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	323	33
167	機械及設備	290	248	42
396	機械及設備	433	422	11
23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3	174	-3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540	-
54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540	-
85	什項設備	66	75	-9
106	什項設備	106	106	-
2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40	31	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351	無形資產	4,412	5,857	-1,445
4,351	無形資產	4,412	5,857	-1,445
4,351	電腦軟體	4,412	5,857	-1,445
103,676	其他資產	232,078	100,141	131,937
103,676	催收款項	232,078	100,141	131,937
6,962	催收提繳費	7,826	7,381	445
2,537	備抵呆帳－催收提繳費	2,853	2,691	162
916,115	催收墊償工資	1,226,568	1,085,601	140,967
870,310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工資	1,115,564	1,041,091	74,473
23,751	催收墊償退休金	34,021	30,279	3,742
23,513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退休金	33,715	29,976	3,739
1,064,161	催收墊償資遣費	1,429,556	1,235,086	194,470
1,010,953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資遣費	1,313,761	1,184,448	129,313
13,431,040	資 產 合 計	14,633,265	14,000,610	632,655
28,777	負債	28,815	28,795	20
28,777	流動負債	28,815	28,795	20
28,695	應付款項	28,722	28,707	15
24,564	應付票據	24,564	24,564	-
4,131	其他應付款	4,158	4,143	15
82	預收款項	93	88	5
82	預收提繳費	93	88	5
13,402,262	淨值	14,604,450	13,971,815	632,635
13,402,262	累積餘絀	14,604,450	13,971,815	632,635
13,402,262	累積賸餘	14,604,450	13,971,815	632,635
13,402,262	累積賸餘	14,604,450	13,971,815	632,635
13,431,040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4,633,265	14,000,610	632,65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職員	20	依台灣省政府75年府人一字第83884號函核定預算員額15人，嗣該府80年府人一字第140557號函核增預算員額3人。又經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92165號函核增預算員額4人，合計22人。
聘用(僱)職員	1	
正式工員	1	
合 計	22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9人。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6,706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6,706千元。
聘僱人員薪資	474	係聘用人員薪金474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081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超時加班費305千元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776千元，合計編列1,081千元。
獎金	4,443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107千元及考績獎金2,336千元，合計編列4,44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1,826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1,826千元。
福利費	2,185	編列 2,185千元，包括：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732千元。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3,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25千元。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28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100千元，合共編列其他福利費428千元。
提繳費	2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 ₀₀₀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2千元。
合 計	26,717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9人，編列一般服務費4,951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催收款項		
1.計提備抵呆帳	2,465,893	提存呆帳金額係按催收提繳費、催收墊償工資、催收墊償退休金及催收墊償資遣費餘額依回收情況估算。
催收提繳費	2,853	
催收墊償工資	1,115,564	
催收墊償退休金	33,715	
催收墊償資遣費	1,313,761	
2.減：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2,258,206	
催收提繳費	2,691	
催收墊償工資	1,041,091	
催收墊償退休金	29,976	
催收墊償資遣費	1,184,448	
3.加：本年度預計呆帳核銷數	214,652	
催收提繳費	939	
催收墊償工資	99,430	
催收墊償退休金	2,615	
催收墊償資遣費	111,668	
4.本年度增提數	422,339	
催收提繳費	1,101	
催收墊償工資	173,903	
催收墊償退休金	6,354	
催收墊償資遣費	240,98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24,287	25,990	用人費用	26,717
15,348	16,306	正式員額薪資	16,706
690	474	聘僱人員薪資	474
634	863	超時工作報酬	1,081
4,034	4,319	獎金	4,443
1,631	1,716	退休及卹償金	1,826
1,948	2,310	福利費	2,185
1	2	提繳費	2
6,920	7,740	服務費用	10,092
267	269	水電費	275
1,191	1,313	郵電費	1,332
40	61	旅運費	64
854	9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36
173	276	修理保養費	106
3	5	保險費	5
3,681	3,950	一般服務費	5,228
690	902	專業服務費	2,126
20	20	公共關係費	20
326	284	材料及用品費	369
23	31	使用材料費	3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302	253	用品消耗	338
4,036	4,430	租金	3,275
2,421	2,461	房租	2,411
1,557	1,880	機器租金	772
25	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
33	42	什項設備租金	45
1,686	1,442	折舊及攤銷	1,800
44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1,642	1,380	攤銷	1,725
542	57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50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530	562	規費	1,238
131	144	會費、捐助與分攤	140
4	4	捐助	4
128	140	分擔	136
-	1	其他	1
-	1	其他費用	1
37,928	40,605	合 計	43,64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6,706千元。

聘僱人員薪資

係聘用人員薪金474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超時加班費305千元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776千元，合計編列1,081千元。

獎金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107千元及考績獎金2,336千元，合計編列4,44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1,826千元。

福利費

編列2,185千元，包括：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732千元。
-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3,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25千元。
-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28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100千元，合共編列其他福利費428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⁰/₁₀₀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2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工作場所水費及電費275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1,332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旅運費

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貨物運費等64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編列936千元，包括：

- 1.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製信封、各類表單等所需印刷及裝訂費225千元。
- 2.墊款追償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或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公示送達之公告費，編列8千元。
- 3.為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勞工自身權益，運用報紙及廣播等媒體編列業務宣導費703千元。

修理保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房屋、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修護費106千元。

保險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等5千元。

一般服務費

編列5,228千元，包括：

- 1.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匯費及手續費5千元。
- 2.委託事務處理、辦公場所清潔及保全等編列外包費5,179千元(其中勞務承攬計9人，編列4,951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編列7千元)。
- 3.體育活動費44千元(22人*2千元)。

專業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與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126千元。

公共關係費

配合業務推廣及加強公共關係編列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2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之燃料31千元。

用品消耗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用品、報章什誌、食品等338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租金

房租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辦公場所等租金2,411千元。

機器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77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行政專用話機等電信設備租金47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45千元。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計截至110年12月底之資產價值計算折舊75千元，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

委託廠商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1,725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理強制執行之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等1,238千元。

會費、捐助與分攤

捐助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4千元。

分擔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分擔辦公大樓管理費136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係消防器材、滅火器汰換維修等編列其他費用1千元。

附 錄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p> <p>五、通案決議</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p> <p>(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p>(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p> <p>(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性及其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p> <p>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1. 近年來台灣大量解僱勞工狀況逐漸增加，107 年的全年大量解僱人數高達 4,357 人，而今（108）年 1 到 8 月的大量解僱人數，已經高達 4,550 人，該類勞工遭積欠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後由勞動部向事業單位追償。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統計，目前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的總金額，統計到 107 年為止共計 51 億 8,538 萬餘元，有 6 萬 7 千餘名勞工獲得工資補償，但截至目前為止，墊償基金的追償金額，只有 8 億 7,715 萬餘元，追償率僅只 17%，為完善政府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之美意，爰針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項下「總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7,66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並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近 2 年爆發多起重大公司倒閉事件，包含華映公司、遠東航空及祥富水產等知名集團企業先後關廠或歇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工資之受影響勞工恐達二千多人以上，代墊金額亦為歷年之最。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1986 年開辦，截至 2019 年底，墊付金額已達 52 億 3 千萬元，然勞動部累積追回代墊款僅 8 億 8 千萬元，追償率不到 17%。為</p>
	<p>本案勞動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p> <p>一、為保障勞工生活依存，勞保局本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立宗旨，於受理墊償案件時，不因雇主有無財產可追償而影響勞工受墊償之權益，勞保局於墊付後查調事業單位財產目錄、密切追蹤</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維護基金財務運作穩健，保障勞工權益與生活，勞動部應積極追討墊款呆帳。爰要求勞動部研擬提升追償效能之具體辦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未來之精進作為與追償進度提出書面報告。</p>	<p>拍賣公告及法院破產裁定等相關資訊，以即時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或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及依循法院、破產管理人分配程序辦理相關事宜，確保基金債權。</p> <p>二、本案業以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勞局普字第 10901800030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